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95.09.13第9502次行政會議修正
 96.10.17第9603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9.11第970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3.09第99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1.16第1000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1.14第1010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3.13第1010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1.13第1020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6.11第1021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7.18第1061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0.17第1070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2.09第10905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3.09第1100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0第111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4.10第1121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實踐本位核心課程，推廣證照制度，提升就業競爭力，依照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認定之證照為各系依本位核心課程，規劃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證照，各系、所新增可申請獎助之證照項目應經系、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通過。證照種類如下：

一、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二、語文證照：

（一）英語類：凡以檢驗英語能力為目的之考試皆屬之。

（二）非英語類：係指英語證照以外之各類語言證照。

三、國際認證：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臺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或非本國之證照。

四、政府機關：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

五、其他：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認證、英文證照的考試。

第3條 證照獎助之分類、獎助原則與申請時間：

一、證照獎助分類：

（一）證照獎助第一類：獲得各專業系（所）認列公告通過畢業門檻之證照，且該證照屬於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乙級技術士以上（或該一覽表所列等同乙級技術士以上）項目者屬之。英語類語文證照符合CEFR B1以上標準屬之。

（二）證照獎助第二類：獲校、院、系等三級畢業門檻規定之證照，且該證照不屬於前項教育部公告之證照項目者屬之。英語類語文證照符合CEFR A2標準屬之。

（三）證照獎助第三類：獲得各專業系（所）認列公告之專業證照，惟取得該單張證照並不算通過該系（所）畢業門檻之證照項目者屬之。

二、獎助原則：

為鼓勵學生取得經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認證或認可之專業證照或執業之職業證照，獎助原則依前述獎助分類，視預算額度依序給予獎勵補助。

(一) 證照獎助第一類：專業證照及非英語類語文證照補助全額證照報名費，並加發新台幣壹仟元獎勵金。英語類語文證照符合CEFR B1以上標準，補助全額證照報名費；獎勵金申請：CEFR B2級，應外系學生加發新台幣參仟元，非應外系學生加發新台幣陸仟元；CEFR C1級，應外系學生加發新台幣陸仟元，非應外系學生加發新台幣玖仟元；CEFR C2級，應外系學生加發新台幣玖仟元，非應外系學生加發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英語類同一語文證照同一級別，獎勵金申請一次為限；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不適用獎勵金申請辦法。

(二) 證照獎助第二類：補助證照報名費50%。

(三) 證照獎助第三類：補助證照報名費30%。

弱勢學生獎助，得另依「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獎助。

雙主修或修輔系學生、或參加跨領域學程學生，獲得跨領域專業系(所)公告之該系所認列專業證照，得依所獲證照之性質歸類於前述證照獎助分類申請獎助。

僑委會海外青年訓練班學生得依前述規定申請補助。

為鼓勵學生取得屬於配合學校各階段重點發展特色所需之證照，得經本校「特色發展專業證照審議小組」討論認定該證照獎助所屬類別，並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本校「特色發展專業證照審議小組」由本校副校長任召集人，研發長任小組總幹事，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等。

三、申請證照獎助時間：

- (一) 各專業系(所)學生擬申請證照獎助，須於每學年度6月15日前上網完成申請並送達研發處承辦人員，在預算額度下，依申請獎助類別、順序補助，達預算額滿截止。
- (二) 獎助之核發，以學年度證照獎助預算數為上限。
- (三) 證照獎助名單及獎助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 (四) 畢業班學生於當學年度已考取之證照，須於6月30日且在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獎助申請。

第4條 學生當學年度獎勵申請應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證照及報名費收據正本掃描檔(1.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2.特殊教育學生於獎勵申請時應檢附諮詢中心所開立證明文件掃描檔)。申請資料需經系(所)、院審核通過後，由研發處完成獎勵申請程序。在校學生上學年度於當年7月31日前取得之證照者，應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5條 研發處彙整各院申請獎助資料後，如無疑義項目得逕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如有疑義項目，則須先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6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主要由教育部之獎補助經費或由每年本校編列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經費或本校經費規劃情況增減本項補助金額，預算數用罄後即不再核發當學年度證照獎助。即不再核發當學年度證照獎助。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